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動漫服裝造型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開設宗旨

「動漫服裝造型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跨領域學分學程,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設置,本學程整合服飾設計管理系與漫畫系之師資,並培育學生本身專業技能外,更能擴展設計、藝術、文化創意設計之思考能力,以提升學生在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服飾設計管理系

## 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,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服飾設計管理系(以下稱服設系)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,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,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,由服設系審核後,再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四、本學程依實習課程所需,應繳交材料費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證明

- 一、本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,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其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開課學系,詳見附件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,核予「動漫服裝造型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;未如期修畢者,原已修得之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,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,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,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## 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動漫服裝造型設計學分學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動漫服裝造型設計學分學程證明	服裝構成與製作(一)	3	服設系	
	服裝畫	2	服設系	
	立體裁剪(一)	3	服設系	
	禮服設計	2	服設系	
	旗袍創作	3	服設系	
	彩妝實務	2	服設系	
	電腦繪圖	2	服設系	
	創意版型設計	2	服設系	
	西洋服裝史	2	服設系	
	時尚展演企劃	2	服設系	
	漫畫基礎技法(一)(二)	6	漫畫系	
	漫畫製作(一)(二)	4	漫畫系	
	原型公仔設計	3	漫畫系	
	漫畫角色設計	2	漫畫系	
	數位影像處理	2	漫畫系	
	短篇漫畫劇情設計	2	漫畫系	
	2D 角色動畫製作	2	漫畫系	
	漫畫分鏡製作	2	漫畫系	
	藝用解剖學	2	漫畫系	
	人體速寫與動態模特	2	漫畫系	
角色扮演造型及道具製作	2	漫畫系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	動漫服裝造型設計學分學程證明		